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曹中奎
被　　告　成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恆嘉
被　　告　蔡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成義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忠穎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成義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成義公司)簽發，並由被告蔡忠穎(下稱蔡忠穎)背書，如附表所示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成義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忠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(見本院卷一第17、18頁)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之責任，於背書人準用之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

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39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執有成義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蔡忠穎所背書之系爭支票，既經原告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00,000元，並請求自提示日即107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背書人	發票日/退票日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 款 銀 行
1	成義企業有限公司	蔡忠穎	106年12月21日/107年2月6日	AE0000000	50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